

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新建工程 BIM 咨询服务提疑回复

疑问 1：在《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新建工程 BIM 咨询服务采购文件》中“第四章 评标办法，第四节 评标办法，第（二）小节技术标 90 分”中提到“评分项目：演示方案的评分办法为“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 BIM 模型成果展示进行不超过 10 分钟的介绍。”见下图 1。

请求澄清：贵司能否提供对应图纸，以便我司响应该评分项？

| | | |
|------|------|--|
| 演示方案 | 0~10 | 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 BIM 模型成果展示进行不超过 10 分钟的介绍，专家对投标人所展示的 BIM 模型内容是否符合实际需求、对项目理解是否充分、针对本项目单独制作等因素进行综合评 |
|------|------|--|

回复 1：已提供，需供应商自行下载。

疑问 2：在《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新建工程 BIM 咨询服务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第三节 项目内容，第 4 点中提到“协调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参与单位的建模。”见下图 2。

请求澄清：施工单位的建模工作是包含哪些专业，例如精装修、幕墙等专业是否由施工单位的专业分包建模及深化？BIM 咨询单位的 BIM 工作的专业界面是否能明确？

3、编制设计、施工及专业分包和监理等相关招标和合同中相关 BIM 技术应用的条款。

4、协助招标人建立项目 BIM 技术应用组织体系和协同运行制度。协调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参与单位的建模、应用和协同平台管理等工作，负责模型、应用成果的审核、传递和验收，实现 BIM 技术有效应用于项目建设过程的沟通、协同和分析模拟，提高工程性能、质量、进度和成本管理和控制的水平。

回复 2：各专业的 BIM 建模工作均由 BIM 咨询服务中标单位提供，其他单位不参与建模工作。

疑问 3：在《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新建工程 BIM 咨询服务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第三节 项目内容，第 5 点中提到“BIM 应用服务由 BIM 咨询单位提供，并组织协调设计院及其他项目参建各方通过合约的方式参与 BIM 应用。”见下图 3。

请求澄清：通过合约的方式参与 BIM 应用是由 BIM 咨询方通过发包的形式筛选各分包单位来参与 BIM 应用吗？

5、为了更好的实现 BIM 应用效果，本项目的 BIM 应用模式采用由 BIM 咨询单位创建和提供，BIM 应用服务由 BIM 咨询单位提供，**并组织协调设计院及其他项目参建各方通过合约的方式参与 BIM 应用。**在设计过程中，根据设计各阶段的任务，依据设计院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创建各阶段设计模型、编制各类 BIM 成果报告，并确保模型与图纸的表示一致，为施工阶段使用设计模型，提供可靠信息。设计阶段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应用内容：三维漫游动画

— 23 —

回复 3：BIM 咨询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并完成 BIM 应用服务的工作内容。

疑问 4：在《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新建工程 BIM 咨询服务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第三节 项目内容，第 9 点中提到“通过可行的 BIM 技术方法，辅助委托人进行项目工程量计算和造价控制。”见下图 4。

请求澄清：对造价的 BIM 软件是否有明确要求？工程量包含哪些专业，还是全专业都需要做工程量计算及造价控制？

8、推动各专业单位对模型进行及时更新，满足项目应用需求。便于相关单位进行信息和成果共享、协同与管理。

9、通过可行的 BIM 技术方法，辅助委托人进行项目工程量计算和造价控制。

10、辅助委托人做好竣工模型和归档验收工作，确定运营模型的深度要求。项目竣工验收时，对设计、施工模型进行处理，组织和审核相关单位提供满足竣工要求的竣工模型，满足竣工模型存档，以及后期运营使用模型的需要。

回复 4：BIM 咨询单位在委托人进行项目工程量计算和造价控制环节提供 BIM 技术方法的辅助服务。

疑问 5：在《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新建工程 BIM 咨询服务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第三节 项目内容，第 2 点中提到“提供基于 BIM 的云平台服务。”见下图 5。

请求澄清：对 BIM 的云平台的功能是否有大概的功能需求？

1、策划和编制项目应用方案，应用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2025 版）》、《上海市级医院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南（2017 版）》（以下统称 BIM 应用指南）规定的内容。负责编制项目建模、应用和验收的标准，其中模型深度应当参考 BIM 应用指南附录各阶段深度要求进行细化，建立项目具体的模型深度要求或标准。

2、基于 BIM 的信息平台实施应用：提供基于 BIM 的云平台服务、平台系统实施及项目参数初始化配置、人员操作培训。

回复 5：包含 BIM 模型管理应用、人员管理、过程管理、成果管理、问题追踪等模块。

疑问 6：关于贵中心发布的“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新建工程 BIM 咨询服务”（项目编号：310110000250722124311-10260205）采购公告中，将本项目设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采购”的条款，我方认为此限制性条件与项目的实际需求严重不符，存在不合理性，特此提出疑问与质疑。

回复 6：

1. **政策响应：**本单位始终将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作为重要工作内容。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中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总体部署，结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要求，在采购预

算编制阶段即明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同时，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采〔2022〕1号），确保在政府采购全流程中严格贯彻相关政策要求。

2. **资金预留份额合规性：**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第六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本项目为财力资金项目，预留采购份额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采购，既符合法定情形，又能有效激发中小企业市场活力，提升政府采购资源配置效率，项目资金预留份额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3. **采购合法性：**本项目自启动以来，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后续，本单位将持续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照既定程序推进项目采购工作，确保采购活动全程透明、规范，切实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